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10年推展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育

實施計畫

1. 依據

110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 目的

為增進隔代教養家庭祖父母對於家庭教育的重視，鼓勵祖父母學習親職教育正確觀念、管教方式或資源網絡，進而改善祖孫互動，發揮隔代教養正向功能，維繫良好代間關係。

1. 補助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

1. 申請方式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當年3月26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3. 申請時需提交：

(一)計畫申請表。

(二)經費概算表。

(三)以正式公文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 實施內容
2. 辦理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月。

**※本案因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活動期程請避免大型集會之活動方式，活動環境落實校園防疫相關措施，並依本府教育局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

1. 辦理方式：
2. 實施對象：本市隔代教養家庭及對此議題有需求之民眾。
3. 計畫內容：請依隔代教養家庭之需求及孫子女不同發展階段，規劃適合之親職教育活動，請至少融入一項重要議題，詳如附件1，並於活動中宣導**生命教育**。
4. 活動方式：透過講座、親子共學、互動遊戲、成長團體、讀書會或系列活動等多元型態辦理。
5. 學校可結合家長會及家長團體辦理。
6. 立案民間團體可結合社區資源、鄰里辦公室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多元管道辦理。
7. 活動規劃參考教材及下載點：幸福加油站(單親家庭家庭教育及教育實務手冊)、家庭展能親職教育媒材運用手冊(了解子女發展篇/提升父母親職能力篇/親職教育方案帶領人手冊)、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幼兒篇/國小版)、青少年家庭教育手冊(父母版/子女版)、106年度教育部優良家庭教育推廣方案彙編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工作參考手冊，請至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便民服務/出版專區(https://family.tycg.gov.tw/)下載使用。
8. 為降低負向標籤，請於招生時針對標的人群進行招生，招生簡章避免出現隔代教養字眼並保留部分名額予一般家庭報名。
9. 講師或帶領人資格：
10. 申請單位需聘請具有家庭教育相關專長者。
11. 檢附「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薦講師名單」供申請單位參考(附件2)。
12. 執行注意事項：
13. 市立學校之計畫及經費，請參照「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補助各市立學校暨市立幼兒園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附件3)辦理。
14. 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之計畫及經費，請參照「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0年補助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附件4)辦理。
15. 審查及補助原則

本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4萬元整，並視本中心預算額度及各單位申請內容，依創發性、效益性、可行性、講師專業背景及規模等擇優補助，並發函公告核定結果。

1. 經費請撥、報結
2. 經費請撥：

(一)市立學校於核定計畫日起14日內，依核定額度檢具統一收據（免備文）寄送至本中心辦理核撥。

(二)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經費須俟活動辦理完竣，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中心辦理經費核銷後方能撥付。

1. 經費核結：**原則上計畫活動結束後即可辦理**。

(一)市立學校**最遲應於110年12月6日前**函報本中心辦理。

(二)非市立學校及立案民間團體**最遲應於110年11月19日前**函報本中心辦理。

1. 預期效益

協助祖父母新角色認知，學習新知及有效的管教策略和態度，瞭解當前文化與價值觀，減少祖孫間隔閡，妥善安排家庭生活，維持良好的健康生活。

1. 成效考核

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成效不佳、延遲經費核結或成果內容不實之單位，將列作次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

1. 其他注意事項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10年推展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育計畫

申請表

申請時間：110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全銜) |  | 填表人/聯絡人 |
| 姓名 |  |
| 電話 |  |
| 計畫名稱 | (學校免填) | 傳真 |  |
| e-mail |  |
| 地址 |  |
| 重要議題(請至少擇1項) | □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親子溝通及其技巧□親職角色與共親職□協助孩子飛越阻礙與性別框架□子女之情感教育□「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3C、幸福3T |
| 宣導生命教育 | 宣導內容說明： |
| 計畫依據與目的 |   |
| 活動對象 | □家長(祖父母) □家長(祖父母)和學生□社區民眾 □其他\_\_\_\_\_\_\_\_ (可複選)  |
| 活動期程 | 活動日期 |  | 活動時間 |  | 活動總場次 |  |
| 講師姓名及資歷 |  |
| 活動地點 |  | 預估人次/場次 |  |
| （男/女）/場次 |  |
| 資源結合及說明 | □家長會 □家長團體 □社區資源 □鄰里辦公室 □社區發展協會說明： |
| 宣傳方式 | □學生聯絡簿 □學校公佈欄 □社區公佈欄 □海報張貼 □網路社群貼文□其它\_\_\_\_\_\_\_\_　　　　　　 |
| 申請金額 | 新臺幣　　　　　　　　　　　元。 |
| 活動內容 | 1. 請詳述各場次活動、課程主題及辦理方式(請詳閱實施計畫)。
2. 如辦理讀書會、繪本共讀或影片欣賞，請明確列出將使用之繪本、書籍或影片名稱，並儘可能具體說明該素材研討議題。
3. 本欄如不敷使用，可以「附件」方式，檢附於本申請表後。
 |
| 預期效益 | 以量化或質化方式列述預期可達成的目標與具體成效。 |
| 相關附件 | 立案民間團體請檢附：□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理事長或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組織章程影本 |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機關主管：

　填表說明：本表不敷使用時，另以A4用紙依格式填寫附加之。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辦理110年推展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育計畫

經費概算表

| 申請單位名稱(全銜)： |
| --- |
| 計畫名稱：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補助金額： 元 |
| 經費項目 | 計畫經費明細 |
| 單價（元） | 單位 | 數量 | 總價(元) | 說明 |
| 業務費 | 外聘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
| 內聘講師鐘點費 |  | 節 |  |  |  |
| 印刷費 |  | 份 |  |  |  |
| 材料費 |  | 份 |  |  |  |
| 教材費 |  | 份 |  |  |  |
| 膳費 |  | 人次 |  |  |  |
| 茶點費 |  | 人次 |  |  |  |
| 場地布置費 |  | 式 |  |  |  |
| 雜 支 |  | 式 | 1  |  | *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及二代健保機關負擔等，**按活動業務費5%以內支用**。
	2.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
| **總 計** |  |  |

經費項目請依需求編列，未申請項目請填寫0，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核章】

 填表人：　　 處（室）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1

**家庭教育主軸項目及分項計畫重要議題一覽表**

**1.親職教育**

| **重要議題** | **重點內容** | **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建議/政策/行動方案** |
| --- | --- | --- |
| **(1)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 | 1. 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特徵(尤重宣導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
2. 家長要瞭解掌握不同年齡階段子女發展過程中的「關鍵期」。
3. 家長應學習因應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之教養需求。
 | **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1、強化國人家庭教育知能，促使年輕世代「樂在婚姻、願生能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CRC第19條**1.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06年11月)****表意權**31.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32.（2）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52.53.56.57.(身心虐待、家內體罰和其他形式有辱人格待遇的負面影響)（2）倡導體罰與任何羞辱人格處遇所生負面影響的認知及教育活動並提供足以替代體罰之正面積極作為的資訊；83.84.(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
| **(2)父母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 | 1. 瞭解管教態度的類型。
2. 瞭解有效管教的步驟或技巧。
3. 如何協助子女改正偏差行為
4. 管教與懲罰的不同(何謂正向管教)
5. 禁止家內體罰(CRC、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等法令宣導)
 |
| **(3)親子溝通及其技巧** | 1. 親子溝通對親子關係品質的重要性。
2. 和孩子溝通的技巧。
3. 父母在親子溝通常犯的錯誤(包括CRC兒童表意權之宣導)。
4. 親子衝突的處理與親子關係的修補。
5. 增進親子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
 |

|  |  |  |
| --- | --- | --- |
| **(4)親職角色與共親職** | 1. 瞭解親職角色的責任(包括相關公約、法令規定等)。
2. 何謂共親職、共親職的重要性及原則。

**良好的婚姻品質是育兒的堅固磐石。**1. 育兒照顧及教養的協商與合作。

**參考「我和我的孩子」** | **CRC第18條**1.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CRC第27條**2.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責任者，於其能力及經濟條件許可範圍內，負有確保兒童發展所需生活條件之主要責任。**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4、倡導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家庭教育，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07-111年)****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減少家長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教養偏見情形，含學科及生涯選擇等，如男理工、女人文的現象。**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年3月)**2-1-1.強化家庭教育工作之性別平等意識，辦理家庭教育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培力計畫，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2-1-3.加強鼓勵父母共同參加育兒親職教育課程，以提升父母雙方之親職照顧及性別平等知能。**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0年12月)**3-6.倡導具性別平等觀念之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及生命教育，……，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參與親職教育，形塑性別平等之家庭觀及生長環境。3-7.宣導育兒及家務共同分擔，鼓勵男性參與家務與家庭照顧，使兩性在家務分擔上平等互惠。 |
| **(5)協助孩子飛越阻礙與性別框架** | **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的教養態度**1. 看見生活中可能出現的性別框架樣貌。
2. 瞭解性別框架對子女成長可能造成的影響。
3. 培養破解性別框架的知能，進而協助子女的成長與發展。

**參考「性別意識成長數位學習課程手冊」** |
| **(6)子女之情感教育** | 1. 性教育及情感教育應從小教起；性教育不等於性行為教育；情感教育是與「愛」習習相關的課題，缺一不可。
2. 父母應瞭解兒少具有瞭解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的權利。
3. 父母應依子女的年齡及成熟度，提供如何建立身體界線、自主權與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含懷孕、避孕、人工流產，及非預期懷孕事件之因應、資源及支持服務之取得。
4. 學習的內容應包括：「青春期的生理與心理變化」、「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含分手暴力之防治)」、「建立身體界線、自主權」、「認識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和性傾向」等。

**參考CRC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孩子的青春同行」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家長親職教育學習光碟單元內容** | **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102年3月)**1-3-1.加強引導父母親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與態度。**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106年11月)**65.66.(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知識)瞭解兒少的性健康及生育保健相關權利；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提供兒少人際關係/情感關係與處理、建立身體界線、自主權與性行為的正確觀念(含懷孕、避孕、人工流產，及非預期懷孕事件之因應、資源及支持服務之取得。**教育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07-111年)**加強家長對於網路霸凌及復仇式色情之性別暴力侵害之認識與防制觀念。**教育部青少年性教育及情感教育倡議案**積極透過偏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性教育及情感教育之課程予家長，以協助家長增能。(106年3月6日「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召集人第5次聯席會議」及106年3月23日「教育部第7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 |
| **(7)「滑時代」家庭的幸福秘訣－善用3C、幸福3T** | **善用3C**1. 數位時代的教養，父母一定要做到的3件事：「瞭解數位科技與社群媒體」、「設定合宜的監控機制」及「力行健康的使用型態」。
2. 不當使用數位科技對子女身心健康的影響。
3. 網路沉迷輔導轉介資源介紹

**幸福3T(Together)**以「增進家庭凝聚力」的目標出發，提出「幸福3T－全家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的愛家行動。 | **CRC第31條**1.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31.32.(表意權，含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的參與)83.84.(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含協助子女紓解生活中的壓力)**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107-109）**指導孩子網路不當使用防制、網路沉迷輔導轉介資源介紹 |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薦講師名單

110年2月

|  |  |  |
| --- | --- | --- |
| 姓名 | 職稱／證書／學歷／電話 | 授課經驗 |
| 李郭貴珠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生活科學系
* 聯絡電話：0955481188
 | * 親子溝通及親子管教
* 各類家庭議題繪本導讀
* 親子共學課程及親子手作DIY
* 社區讀書會及電影研討
 |
| 李瓊珍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 聯絡電話：0988554918
 | * 親職教育（新手父母、親子共學）
* 子職教育（牽手做父母、EQ情緒管理教育）
* 婚姻教育（未婚、將婚）
* 繪本、電影賞析談親職教養
 |
| 侯敏華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 聯絡電話：0908645679
 | * 兒童讀書會
* 家長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
| 陳秀琴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生活科學系
* 聯絡電話：0919412460
 | * EQ高手—情緒管理（演講）
* 繪本情緒療癒工作坊
* 親子戲劇遊戲
* 父母成長團體（或讀書會）
 |
| 陳雪玲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畢業
* 聯絡電話：0917113311
 | * 親職教育（新手父母、親子遊戲、親子共學、夫妻共親職）
* 婚姻教育（未婚、將婚、新婚、中老年）
* 青少年親職／子職教育（青少年教養、ＥＱ管理情緒教育、牽手做父母）
* 父母成長、性平、電影讀書會
* 家庭資源管理（人力、資源分配、理財）
 |
| 黃士宇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研究所
* 聯絡電話：0921456948
 | * 親職教育（準父母、新手父母、親子遊戲、親子共學、夫妻親職溝通）
* 青少年教育（親職／子職教育、青少年教養、EQ管理情緒教育、牽手做父母）
* 婚姻教育（未婚、將婚、新婚、中老年）
* 父母成長、人際溝通、電影讀書會
* 家庭資源管理（家事管理、資源分配、理財）
 |
| 廖娟如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國立台北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聯絡電話：0937668858
 | * 親職教育（夫妻共親職、新手父母、親子共學）
* 青少年親職教育
* 婚姻教育（未婚、將婚、中老年婚姻）
 |
| 謝繼仁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西門國小校長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科學教育碩士
* 聯絡電話：0933248512
 | * 親職教育（新手父母、親子遊戲、親子共學、夫妻共親職）
* 婚姻教育（未婚、將婚、新婚、中老年）
* 父母成長、性平、電影讀書會
* 家庭資源管理（人力、資源分配、理財）
 |
| 簡佩瑶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師證書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生活科學系／佛光大學傳播學系研究所
* 聯絡電話：0918436612
 | * 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夫妻共親職、新手父母、親子溝通、親職管教、共讀共學、繪本閱讀與創意手作）
* 婚姻教育（未婚、新婚、中老年）
* 倫理教育、媒體素養、教育志工輔導培育
* 家庭資源管理（人力、資源分配、理財）
* 家庭與社會資源網絡
 |
| 饒淑芬 | *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 聯絡電話：0955777489
 | * 婚姻教育—幸福拼圖
* 牽手做父母—共創幸福窩心的城堡
* 編織幸福家—親子溝通SOP
* 心約定—人生下半場新目標
* 共學成長營—電影賞析與讀書會
 |

本表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序